

中興通訊 (763 HK)

4Q20 穩健復蘇，利潤率提高；目標價上調至 28.1 港元

中興通訊公佈 2020 財年初步業績，收入和淨利潤分別同比增長 11.7% 和下降 15.3%，大致符合我們和市場預期，主要由於各分部業務強勁增長、中國市場份額提升以及海外利潤率提高。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和淨利潤同比增長 3% 和 62% 至 273 億元和 16.6 億元人民幣。在全球開展 5G 部署和宏觀不確定性的背景下，我們認為中興通訊已做好充分準備，將會把握“新基建”、5G 網路升級以及華為不確定性所帶來的機遇。因此我們調整盈利預測以反映更好的經營杠杆和匯率假設，並將目標價上調至 28.1 港元。未來的催化劑包括 5G 基站招標和 2021 年運營資本支出預算。

- **2020 財年業績基本符合預期；各分部業務均保持穩定增長。** 儘管面臨疫情帶來的挑戰和宏觀不確定性，中興通訊 2020 財年銷售額仍同比增長 11.7%，這得益於國內外市場以及所有三個業務部門（運營商網路、消費者業務以及政企業務）均強勁增長。淨利潤同比下降 15.3%，主要是由於 2019 年第三季度的一次性資產出售收益。
- **經營和財務指標改善。** 中興通訊 20 財年營運現金流達創紀錄的 102.3 億元，同比增長 37.4%，而負債率由 2019 財年的 73.1% 改善至 69.5%。我們相信中興通訊將繼續改善其營運現金流並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全球 5G 部署的主要受益者。** 我們相信中國運營商將於 2021 年一季度開始下一次 5G 基站招標，因此我們預計 2021/22 年新增 5G 基站將達 80 萬/100 萬（包括中國廣電），中興通訊中國 5G 市場份額將逐步升至 35%（對比 2020 年的 30%）。由於全球經濟復蘇以及疫情之後 5G 網路建設恢復，我們預計 2021-23 財年，運營商網路的國內和海外收入的複合增長率將達 9% 和 18%。
- **重申買入評級；目標價上調至 28.1 港元。** 我們調整了預測以反映更好的經營杠杆和新的匯率假設。我們將目標價上調至 28.1 港元，相當於 17.5 倍 2021 財年預測市盈率，與 2 年歷史遠期市盈率一致。當前股價相當於 2021 財年預測市盈率的 14.9 倍（位於 2 年平均價值 1 個標準差之下），我們認為該股具有吸引力，而 2021-23 年財年 EPS 複合年增長率為 26%。風險包括中美爭端、組件限制以及 5G 部署延遲。

財務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	FY17A	FY18A	FY19E	FY20E	FY21E
營業收入 (百萬元人民幣)	5,226	6,022	8,016	10,103	10,103
同比增長 (%)	10.2	15.2	33.1	26.0	26.0
淨收入 (百萬元人民幣)	713	1,096	1,577	2,045	2,045
每股盈利 (元人民幣)	不適用	0.53	0.76	0.99	0.99
每股盈利變動 (%)	不適用	不適用	43.9	29.7	29.7
市場預測每股盈利 (元人民幣)	不適用	0.63	0.72	0.99	0.99
市盈率 (倍)	不適用	20.0	13.9	10.7	10.7
市帳率 (倍)	不適用	3.0	2.6	2.3	2.3
股息率 (%)	不適用	0.0	0.0	0.0	0.0
權益收益率 (%)	不適用	11.8	8.0	11.2	11.2
淨負債比率 (%)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資料來源：公司、彭博及招銀國際證券預測

買入 (維持)

目標價	HK\$28.1
(此前目標價)	HK\$26.3)
潛在升幅	+17.2%
當前股價	HK\$24.0

中國科技行業

伍力恒

(852) 3900 0881
alexng@cmbi.com.hk

楊天薇

(852) 3916 3716
lilyyang@cmbi.com.hk

公司資料

市值(百萬元港元)	183,450
3 月平均流通量 (百萬元)	313
52 周內股價高/低 (港元)	36.7/16.5
總股本 (百萬)	755.5

資料來源：彭博

股東結構

BlackRock	5.93%
Capital Group	5.08%
Schroders	4.93%

資料來源：港交所

股價表現

	絕對回報	相對回報
1-月	21.3%	8.7%
3-月	19.4%	1.0%
6-月	0.2%	-15.9%

資料來源：彭博

股份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免責聲明及披露

分析員聲明

負責撰寫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之分析員，就本報告所提及的證券及其發行人做出以下聲明：（1）發表於本報告的觀點準確地反映有關於他們個人對所提及的證券及其發行人的觀點；（2）他們的薪酬在過往、現在和將來與發表在報告上的觀點並無直接或間接關係。

此外，分析員確認，無論是他們本人還是他們的關聯人士（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操作守則的相關定義）（1）並沒有在發表研究報告30日前處置或買賣該等證券；（2）不會在發表報告3個工作日內處置或買賣本報告中提及的該等證券；（3）沒有在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內任職高級人員；（4）並沒有持有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

招銀國際證券投資評級

買入	: 股價於未來12個月的潛在漲幅超過15%
持有	: 股價於未來12個月的潛在變幅在-10%至+15%之間
賣出	: 股價於未來12個月的潛在跌幅超過10%
未評級	: 招銀國際證券並未給予投資評級

招銀國際證券行業投資評級

優於大市	: 行業股價於未來12個月預期表現跑贏大市指標
同步大市	: 行業股價於未來12個月預期表現與大市指標相若
落後大市	: 行業股價於未來12個月預期表現跑輸大市指標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

電話: (852) 3900 0888

傳真: (852) 3900 0800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證券”)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招商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要披露

本報告內所提及的任何投資都可能涉及相當大的風險。報告所載資料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招銀國際證券不提供任何針對個人的投資建議。本報告沒有把任何人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和特殊需求考慮進去。而過去的表现亦不代表未來的表现，實際情況可能和報告中所載的大不相同。本報告中所提及的投資價值或回報存在不確定性及難以保證，並可能會受目標資產表現以及其他市場因素影響。招銀國際證券建議投資者應該獨立評估投資和策略，並鼓勵投資者諮詢專業財務顧問以便作出投資決定。

本報告包含的任何資訊由招銀國際證券編寫，僅為本公司及其關聯機構的特定客戶和其他專業人士提供的參考資料。報告中的資訊或所表達的意見皆不可作為或被視為證券出售要約或證券買賣的邀請，亦不構成任何投資、法律、會計或稅務方面的最終操作建議，本公司及其雇員不就報告中的內容對最終操作建議作出任何擔保。我們不對因依賴本報告所載資料採取任何行動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錯誤、疏忽、違約、不謹慎或各類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的法律責任。任何使用本報告資訊所作的投資決定完全由投資者自己承擔風險。

本報告基於我們認為可靠且已經公開的資訊，我們力求但不擔保這些資訊的準確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本報告中的資料、意見、預測均反映報告初次公開發佈時的判斷，可能會隨時調整，且不承諾作出任何相關變更的通知。本公司可發佈其它與本報告所載資料及/或結論不一致的報告。這些報告均反映報告編寫時不同的假設、觀點及分析方法。客戶應該小心注意本報告中所提及的前瞻性預測和實際情況可能有顯著區別，唯我們已合理、謹慎地確保預測所用的假設基礎是公平、合理。招銀國際證券可能採取與報告中建議及/或觀點不一致的立場或投資決定。

本公司或其附屬關聯機構可能持有報告中提到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頭寸並不時自行及/或代表其客戶進行交易或持有該等證券的權益，還可能與這些公司具有其他投資銀行相關業務聯繫。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本報告可能存在的客觀性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版權僅為本公司所有，任何機構或個人於未經本公司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複製、轉售、轉發及或向特定讀者以外的人士傳閱，否則有可能觸犯相關證券法規。

如需索取更多有關證券的資訊，請與我們聯絡。

對於接收此份報告的英國投資者

本報告僅提供給符合(I)不時修訂之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2005年(金融推廣)令(“金融服務令”)第19(5)條之人士及(II)屬金融服務令第49(2)(a)至(d)條(高淨值公司或非公司社團等)之機構人士，未經招銀國際證券書面授權不得提供給其他任何人。

對於接收此份報告的美國投資者

招銀國際證券不是在美國的註冊經紀交易商。因此，招銀國際證券不受美國就有關研究報告準備和研究分析員獨立性的規則的約束。負責撰寫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之分析員，未在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註冊或獲得研究分析師的資格。分析員不受旨在確保分析師不受可能影響研究報告可靠性的潛在利益衝突的相關FINRA規則的限制。本報告僅提供給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規則15a-6定義的“主要機構投資者”，不得提供給其他任何個人。接收本報告之行為即表明同意接受協議不得將本報告分發或提供給任何其他人。接收本報告的美國收件人如想根據本報告中提供的資訊進行任何買賣證券交易，都應僅通過美國註冊的經紀交易商來進行交易。

對於在新加坡的收件人

本報告由CMBI(Singapore)Pte.Limited(CMBISG)(公司註冊號201731928D)在新加坡分發。CMBISG是在《財務顧問法案》(新加坡法例第110章)下所界定，並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的豁免財務顧問公司。CMBISG可根據《財務顧問條例》第32C條下的安排分發其各自的外國實體，附屬機構或其他外國研究機構編寫的報告。如果報告在新加坡分發給非《證券期貨法案》(新加坡法例第289章)所定義的認可投資者，專家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則CMBISG僅會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對這些人士就報告內容承擔法律責任。新加坡的收件人應致電(+65 6350 4400)聯繫CMBISG，以瞭解由本報告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事宜。